

# 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优秀实习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学院、实践教学基地、带队老师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表彰在实习期间表现优异、综合素质突出的师范生，激励广大实习生刻苦学习、勤于实践，进一步提升教育实习质量与育人成效，经师范学院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优秀实习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2025 年师范类集中教育实习生。

### 二、评选比例

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实习带队老师指导学生总数的 30% 以内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实习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，因故请假未超过实习总时长的 15%。

2. 坚定从教信念、涵养教育情怀，积极参与“我的教育教学故事”征文，展现对教育事业的深刻理解与真挚情感，体现新时代师范生的责任担当与理想追求。

3. 认真完成教育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，在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、教育调研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实习学校师生好评。

4. 实习手册填写认真、内容详实、质量较高。

5. 实习表现突出，实习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。

### 四、评选办法

1. 由实习带队老师与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共同评议，广泛征求学生

所在学院和同一实习基地学校同学的意见。

2.各带队教师在评选工作中要严格把关，认真掌握标准尺度，对优秀实习生推荐结果应进行公示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## 五、奖励办法

1.经师范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发文表彰，并颁发优秀实习生荣誉证书。

2.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归入个人档案。

## 六、材料上报

1.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(在师范学院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)纸质版两份，经有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由实习带队教师审核。

2.上报由带队老师推荐的“我的教育教学故事”征文WORD版，师范学院拥有其版权。

3.带队老师负责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生汇总表》(在师范学院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)电子版。

4.各带队教师须于2026年1月8日12:00前，完成评选推荐工作。

5.以上材料由带队老师统一分类收齐后，集中报送至师范学院。

